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康美药业、公司	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康美药业拟实施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康美药业的委托，作为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陈桂华律师为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 年第 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康美药业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美药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康美药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康美药业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康美药业出具的声明函,就康美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康美药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7]346号)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7]077号)批准,康美药业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和许冬瑾于1997年7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7号)核准,康美药业股票于2001年3月19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康美药业”,证券代码为“600518”。

经核查，康美药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康美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2号》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1330045号)、康美药业2014年年度报告、康美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美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康美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康美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美药业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实施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康美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康美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激励对象与康美药业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康美药业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康美药业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就康美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3月8日，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目的、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康美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并紧紧抓住医药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和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康美药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10人。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激励人员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2、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 4、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 公司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9,742.90

万股的0.4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4、解锁期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08元，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15元/股的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

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须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的增长率。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批次解锁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6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8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60%。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该锁定期所对应的已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80	70 \leq 分数 $<$ 80	60 \leq 分数 $<$ 7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5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并确定了相应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经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明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和解锁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及时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上所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并紧紧抓住医药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和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此，《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设置了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的条件和解锁的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康美药业及康美药业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签字律师: _____

陈桂华

二〇一六年 三月 八日